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40005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11月08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中核（宁夏）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中核同心韦州镇170MW光伏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建设位置	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闫家圈村
建设规模	总占地面积9600m ² ，总建筑面积1826.26m ² ，包括新建综合楼、油品库、备件库、车库、综合水泵房（地下建筑）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。

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4GG00524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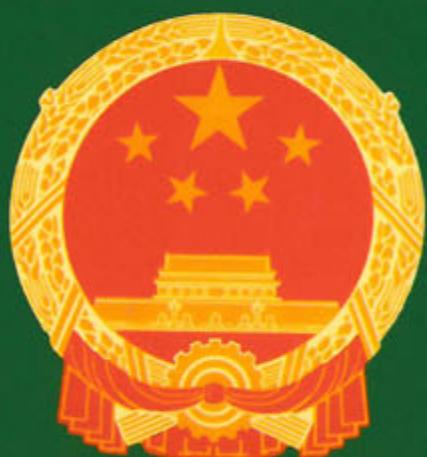
单体建筑及面积：综合楼：1397.52m²、油品库：154.09m²、备件库：55.97m²、车库：69.33m²、综合水泵房：149.35m²（地下）。

此证照为补办证照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